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安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73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113V88

主旨：檢送苗栗縣政府110年2月23日召開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領隊會議紀錄」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轉知參賽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3月3日府教社字第11000401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參賽者務必詳閱競賽注意事項，另因防疫需求，報到時請務必配合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，並請隨時留意大會最新消息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）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另參賽場地如在育達科技大學，請先行印製停車證及填妥相關資料並放置於車窗前，以利辨識進出校園。
- 三、檢送本次領隊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、簡報資料及育達科技大學停車證各1份。

正本：大同國中、彰安國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溪湖國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成功高中、洛



津國小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興國中、中山國小、陽明國中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鹿鳴國中、埔心國中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僑信國小、永靖國小、彰泰國中、員林國中、大葉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